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alent Step 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alent Step 將出售 KLR Holdings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30%，且 KLR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及股東契約生效後，KLR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近期注意到：

- (1) 凱龍瑞上海 (KLR Holdings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已與美邦啓立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凱龍瑞上海向美邦啓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
- (2) Kai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KLR Holdings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已與力城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 Kai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向力城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鄭先生為美邦啓立及力城的董事，而美邦啓立及力城均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鑒於鄭先生於KLR Holdings的間接權益（於買賣協議完成前約佔39.02%，而於買賣協議完成後約佔59.52%），凱龍瑞上海及Kai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均為KLR Holdings之附屬公司）為鄭先生之聯繫人士。於買賣協議完成前，根據上市規則，凱龍瑞上海及Kai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凱龍瑞上海及Kai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買賣協議完成後不再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凱龍瑞上海及Kai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自該日起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a) 凱龍瑞上海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向美邦啓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b) Kai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向力城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資產管理協議及投資管理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而當其續期或其條款變更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之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KLR Holdings之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alent Step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alent Step將出售KLR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且KLR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及股東契約生效後，KLR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近期注意到：

- (1) 凱龍瑞上海（KLR Holdings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美邦啓立（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凱龍瑞上海向美邦啓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
- (2) Kai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KLR Holdings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力城（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Kai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向力城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 14A.60(1) 條，有關資產管理協議及投資管理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告內披露。

資產管理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凱龍瑞上海

美邦啓立

期限：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 5 年

主要事項：

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凱龍瑞上海將就資產向美邦啓立提供有關資產管理服務。

凱龍瑞上海將向美邦啓立提供的服務

凱龍瑞上海將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策略管理、新出租、租賃續期及租金審閱、租金仲裁、放棄或終止出租、翻新、收租及服務收費、保險、維修及保養、一般管理、資產管理、報告及融資(「資產管理服務」)。

費用及付款條款

凱龍瑞上海有權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收取以下報酬，即每季度預先支付，相等於每年人民幣 1,124,537.51 元的費用；惟收取費用之權利將於凱龍瑞上海終止或辭任當日終止，有關任何先前應計及未支付費用以及欠付凱龍瑞上海之任何彌償除外。

上述費用乃參考凱龍瑞上海之服務範圍、實際投入及工作量釐定。

投資管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 Kai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力城

期限 :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5年

主要事項：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力城已委任 Kai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提供若干投資管理服務。

Kai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將向力城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

Kai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將提供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a)市場調研及策略投資，包括檢討市場研究報告(如持續監察房地產市場)、分析新興市場日後發展及趨勢及評估資訊、對建議/呈報之入圍目標物業名單作出評論並就制訂投資策略發表意見及(b)處置房地產，包括制定退出策略及就處置資產提出推薦建議、就釐定處置物業之最佳時間作出意見、評估退出時間及就退出方式提出意見、審閱有關進行銷售的時間及方式有關的報告及建議、參與在全球尋求資產之潛在買家及按投資者要求參與磋商及銷售，尤其是在對有意買家作出盡職審查的過程中作為問題聯絡點(「投資管理服務」)。

費用及付款條款

Kai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有權就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收取以下報酬：

(a) 投資顧問費

投資顧問費每年相等於人民幣 224,907,200 元之 0.5%。該費用須於每季度預先支付。

(b) 處置費用

處置費用等於處置所得款項的0.5%。緊隨收到各買家的付款後，處置費用於各買家完成正式銷售協議後支付。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的規定，倘若Kai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因發生違約事件以外之任何原因而被終止，則Kai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就於有關終止之前及其後一百八十日之內已結束之處置所賺取的所有處置費用及與Kai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就該等資產進行實質商談(已於該終止之前或非自願辭任或其後180日之內結束)的第三方買家退出乃由Kai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於Kai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的終止生效日期之前向力城發出書面確認，及應予支付，猶如該終止或辭任並無發生。

(c) 推銷費

Kai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應有權按以下方式從資產現金流量淨額中收取按季度支付的費用(「推銷費」)：

- (i) 第一，現金流量淨額的百分之十(10%)，倘若及限於截至終止日期該等資產已產生等於或超過百分之十五(15%)及低於百分之二十(20%)的內部收益率；及
- (ii) 第二，現金流量淨額的百分之十二點五(12.5%)，倘若及限於截至終止日期該等資產已產生等於或超過百分之二十(20%)及低於百分之二十五(25%)的內部收益率；及
- (iii) 第三，現金流量淨額的百分之十五(15%)，倘若及限於截至終止日期該等資產已產生等於或超過百分之二十五(25%)的內部收益率

上述費用乃經參考市場慣例後釐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資產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是利用凱龍瑞上海在妥善管理資產上的專長。

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是利用Kai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在投資方面妥善管理資產上的專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管理協議及投資管理協議各自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投資管理協議各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鄭先生為美邦啓立及力城的董事，而美邦啓立及力城均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鑒於鄭先生於KLR Holdings的間接權益(於買賣協議完成前約佔39.02%，而於買賣協議完成後約佔59.52%)，凱龍瑞上海及Kai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均為KLR Holdings之附屬公司)為鄭先生之聯繫人士。於買賣協議完成前，根據上市規則，凱龍瑞上海及Kai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凱龍瑞上海及Kai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買賣協議完成後不再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凱龍瑞上海及Kai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自該日起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a)凱龍瑞上海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向美邦啓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b)Kai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向力城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資產管理協議及投資管理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而當其續期或其條款變更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之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營運及投資房地產發展、房地產投資、基金管理、資產管理、酒店及旅遊業投資及分銷建築材料。

KLR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凱龍瑞上海及Kai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於大中華地區進行房地產投資、基金管理及資產管理。

力城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持有美邦啓立的權益。

美邦啓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上海成立的公司。美邦啓立主要從事持有資產。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	指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宣黃公路 2300 號的上海凱龍南匯商務園(原稱為上海美邦啓立產業園)
「資產管理協議」	指	凱龍瑞上海與美邦啓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訂立之資產管理協議
「資產管理服務」	指	具有「資產管理協議」一節下所賦予之涵義
「美邦啓立」	指	美邦啓立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處置」	指	出售全部或部分資產，或出售美邦啓立股權及／或力城股權之全部或部分所有權，但不包括任何有關融資或再融資或因行使任何有關抵押權益而轉讓予任何人士者(Kings Haul Limited及Fine Elite Holdings Limited(力城的股權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除外)
「處置所得款項」	指	金額等於美邦啓立就處置(或力城就處置美邦啓立股份或Kings Haul Limited及/或Fine Elite Holdings Limited就處置力城股份)收取的物業及其他資產價值的所得款項總額減與此相關的任何經紀費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法律費用等)加處置美邦啓立或力城股份時轉讓予買方的任何貸款或負債

「分派」	指	力城向Kings Haul Limited及Fine Elite Holdings Limited作出之分派累計總額，不論是用作償還股東貸款、本金或利息或股本分派，包括但不限於Kings Haul Limited及Fine Elite Holdings Limited在處置中出售力城(或力城之任何繼任者)股權所有權之任何處置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收益率」	指	<p>以下按月復合計算的適用每年百分比的內部收益率：</p> <p>(a) 力城收取的出資總額加Kings Haul Limited就收購力城股份向Fine Elite Holdings Limited支付的出售所得款項總額。於Kings Haul Limited收購力城股份前Fine Elite Holdings對力城的出資將被視為力城向Kings Haul Limited轉讓股份截止當日作出；及</p> <p>(b) 力城向Kings Haul Limited及Fine Elite Holdings Limited作出之分派累計總額，無論是用作償還股東貸款、本金或利息或股本分派，包括但不限於Kings Haul Limited及Fine Elite Holdings Limited在處置中出售力城(或力城之任何繼任者)股權所有權之任何處置所得款項淨額</p>

此乃假設所有出資於實際作出或收取之季度首日產生而計算。

「投資」	指	力城收取的出資總額加 Kings Haul Limited 就收購力城股份支付予 Fine Elite Holdings Limited 的出售所得款項總額。Kings Haul Limited 收購力城股份之前由 Fine Elite Holdings 對力城的出資將被視為於力城向 Kings Haul Limited 轉讓股份截止當日作出。
「投資管理協議」	指	Kai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與力城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投資管理協議
「投資管理服務」	指	具有「投資管理協議」一節下所賦予之涵義
「Kai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指	Kai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 KLR Holdings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LR Holdings」	指	Kailong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凱龍瑞上海」	指	上海凱龍瑞項目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 KLR Holdings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鄭先生」	指	鄭喜明先生，為美邦啓立及力城的董事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處置所得款項淨額」	指	金額等於美邦啓立就處置(或力城就處置美邦啓立股份或 Kings Haul Limited 及/或 Fine Elite Investment Limited 就處置力城股份)收取的物業及其他資產價值的所得款項總額減就此所產生的任何經紀費或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法律費用等)加處置美邦啓立或力城股份時轉讓予買方的任何貸款或負債
「力城」	指	力城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Talent Step (作為賣方) 與 Good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Borrison (B.V.I.) Limited、Coralland Limited、Water Ocean Limited 及 Stephen Anthony Roth 先生 (作為買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契約」	指	Talent Step、Good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Borrison (B.V.I.) Limited、Stephen Anthony Roth 先生、Secured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PAG Real Estate Limited、Coralland Limited、Water Ocean Limited、耿浩先生及 KLR Holdings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股東契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lent Step」	指	Talen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德坤先生及葉振國先生 (財務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黃開基先生及何國華先生。